

#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资发〔2010〕145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 有形市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为推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矿业权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转让行为，确保矿业权市场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依据《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现就建立和完善矿业权有形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推进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以公开促规范、以规范求公正、以公正树公信，是加强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建立党风廉政建设

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实行阳光行政，推进矿业权管理的规范化；有利于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规范矿业权市场秩序；有利于提高矿业权管理水平，加强廉政建设。

近年来，部分省（区、市）在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建立了矿业权交易机构，制定了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促进了矿业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但还存在一些亟待完善和规范的问题，有的省（区、市）还没有建立矿业权有形市场，矿业权出让转让行为不够规范，矿业权属纠纷时有发生；一些已建的矿业权有形市场还存在体制不顺、规则不一、监管不严等方面的问题；权力寻租现象在有的地方仍然存在，甚至导致腐败行为的发生。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切实加大推进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的力度。

## 二、加快建立和完善矿业权有形市场

（一）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矿业权交易机构建设步伐。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矿业权交易机构，市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建立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县级原则上不建立矿业权交易机构。已经建立交易机构的，要完善市场功能，健全交易制度；尚未建立交易机构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新建、在已有事业单位增加职能或利用土地有形市场、政府建立的产权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方式加快建设矿业权有形市场。

（二）矿业权交易机构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矿业权人

的委托进行矿业权出让转让等相关的交易活动。矿业权交易机构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地质、采矿、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具备固定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确认交易结果、公示交易行为和提供信息服务等基本功能。

(三) 矿业权交易机构承担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工作，可收取一定的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三、推进矿业权出让转让进场公开

(一)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易机构，承办编制出让文件、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确认结果等具体工作。出让公告中应对拟出让的矿业权作出风险提示、明确竞买人（投标人）的准入条件等。

交易机构应在交易机构大厅、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交易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办理登记手续。公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中标人或竞得人的名称、注册地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竞得的勘查区块、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及缴纳时间、方式，办理矿业权登记所需的资料和要求，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等。

(二) 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探矿权转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和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政务大厅和门户网站上公开，设立交易机构的还应在交易机构大厅中公开。公开的主要

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名称、申请矿业权的取得方式、申请的矿业权范围（含坐标、面积）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

（三）委托交易机构寻找受让方和自行寻找受让方的矿业权转让一律在交易机构中进行公开交易，转让人和受让人在交易机构的鉴证下进场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签订后，矿业权转让人受让人的主要事项应在交易机构大厅、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办理登记手续。

公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矿业权转让人、受让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地理位置、坐标、面积、资源储量情况，转让价格、转让方式等。

（四）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应当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在依法设立的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矿业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矿业权交易必须在矿业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由部委托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组织实施、确定主体并公示；需到国土资源部办理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矿业权人到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到国土资源部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和公开期间反馈的有异议的意见和信息，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的矿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强化对矿业权有形市场的指导和监管**

(一) 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全国矿业权有形市场的监督管理，对机构建设、公开公示程序和内容、制定交易规则等提出指导意见，完善并监督执行各项交易规则。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矿业权有形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省级（含）以下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矿业权交易的过程和结果，查处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

(二)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上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对下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业务指导。矿业权交易机构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建立网上监督系统。

(三) 推进矿业权交易统一监管平台建设，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为基础，利用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和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获取和集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矿业权交易信息，实现对全国矿业权市场信息的统一监管，公开发布和提供信息服务；推行矿业权网上出让。

#### **五、落实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的保障措施**

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创造条件，加快矿业权有形市场的建设步伐，在机构性质、工作职能、人员编制和工作费用等方面与相关部门做好协调，落实好机构、人员和经费，做好行政、事业等单位在运行和管理中的工作衔接，推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建立和完善。要注重对矿业权有形市场的宣传；要公开交易规则、程序、收费标准等，接受

社会监督；要进行交易风险提示，引导矿业权人树立正确的风险意识，保障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

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于2011年3月底前建立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并投入运行。已建立矿业权交易机构的，要进一步探索创新，完善市场功能、交易规则和程序、公示公开的内容及相关制度。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实施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汇报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矿业权 市场 通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0年9月15日印制

---